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45次（109年7月）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禮堂

主席：林教授啟禎

紀錄：姜俞臣

出席代表：(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方震中(請假)

洪悅慈

童瑞龍(楊耀山代理)

朱益宏(請假)

胡峰賓

楊榮森

吳明峰

張文龍

葉宗義

吳國治

張效煌(請假)

劉芝蓮

李宏昌(請假)

張淑慧

劉碧珠

林亮光

連哲震(請假)

盧胤雯(黃泰平代理)

林敏華

陳文戎(連永祥代理)

藍毅生

林順華

陳志強

魏國珍

林慧玲

陳坤堡

邱浩遠

陳瑞瑛

出席專家及學會代表：(敬稱略)

賴彥君

列席人員：(敬稱略)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唐宏生(請假)、陳堯濱

病友團體代表：柯怡謀、蕭長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邱臻麗、張琬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戴雪詠、黃兆杰、黃育文、張淑雅、涂奇君、

林其昌、江錦欣、姜俞臣、朱秋琴、裴倩倩、

黃滢云、王碧雪、黃昭菀、陳泰諭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

壹、主席致詞(略)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議：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20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81項/第1-1~1-14頁；項次1~81。(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7項/第1-15頁1-16頁；項次82~88。(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32項/第1-17頁~1-22頁；項次89~120。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另與會代表表示，項次22~39屬生檢針、血糖試紙、敷料類特材，這3類特材西醫基層也會使用，建議健保署未來預估財務影響時，一併考量該類特材之西醫基層使用量。

第2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64項:(1)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35項/第2-1~2-5頁；項次1~35。(2)核價類別變更及價格調整品項3項/第2-6頁；項次36~38。(3)已達價量協議數量調整支付點數品項26項/第2-7~2-11頁；項次39~64。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另與會代表建議於「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中增加「同功能核價類別品項數」，並針對廠商「建議」或「申請」納入健保給付用詞之合適性請健保署再行審酌。

第3案：「109年新功能類別特材預算支用情形」及「106年至108年起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及預算支用結果」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另與會代表建議未來在新特材預算編列上請健保署予以考量西醫基層診所預算。

第4案：有關適用於脛骨與股骨骨折之既有功能特材「"信迪思"髓內釘植入物-TIBIAL NAIL SYSTEM 及 FEMORAL NAIL SYSTEM」(特材代碼 FBN05251XNS1及 FBN05274XNS1)等2品項恢復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案特材於109年3月30日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完成驗章程序，考量有其臨床需要性，且其許可證有效日期原經核准至113年2月9日止，爰同意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條規定，自109年9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然因其材質為不鏽鋼，屬非滅菌產品，無使用期限之限制，按廠商提供之銷售資料，預估庫存品可使用2年，故有效期自109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自111年10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第5案：有關「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偵測橫膈膜點電活性訊號，控制呼吸器通氣模式之特材「“邁柯唯”橫膈膜電位導管」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案醫材雖可給予準備脫離呼吸器的病人較為舒適的呼吸器模式，減少病人與呼吸器不同步情形，惟就呼吸衰竭患者之重要療效指標，如呼吸器使用天數、加護病房天數、脫離呼吸器成功率等，未有充足之實證醫學證據。病人如果與呼吸器配合度不好，臨床上胸腔專科醫師會先進行調整呼吸器設定及病人病情的治療，臨床實務上影響呼吸器脫離的因素眾多，本案特材非唯一控制因子，且其不能長期放置，放置時間有限，按醫材仿單說明使用天數可達5天，放置後訓練脫離呼

吸器的病人病情仍可能隨時變化，其臨床效益不明確，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伍、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研議增修健保給付之「液態栓塞系統之輸送微導管」給付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為利於臨床上區別「血管栓塞微導管/MICRO CATH(INFUSION CATH)」與「非膠黏性DMSO相容液態栓塞微導管」2類特材，爰同意增修非膠黏性 DMSO 相容液態栓塞微導管之給付規定，限用於神經血管動靜脈異常之栓塞治療。(詳附件1)

第2案：有關研議修訂現行健保 E204-2「灌食袋 FEEDING、PUMP SET」特材之給付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考量符合本案給付規定之病人，可能住加護病房、嬰兒病床或一般病房，為利上開病人獲得較完整之營養供給，爰同意放寬一般住院病人及嬰兒病床病人之本案醫材使用數量比照加護病房的規範，同意刪除 E204-2給付規定第2點部分文字，並修正使用數量文字為「住院病人以一週給付兩副為原則，不足一週者，給付數量如下：1.小於等於三天，給付一副。2. 四至七天，給付二副。(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副)」。(詳附件2)

第3案：有關研議修訂現行健保給付「加長型莖 EXTENSION STEM、墊片 WEDGE」之給付規定(D108-4)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現行 D108-1「人工膝關節」第3點給付規定內容，已包含「延長脛骨、墊片」在人工膝關節再置換及初次置換人工膝關節等臨床使用

情形，且本案特材必須搭配整組人工膝關節系統特材使用，爰同意刪除 D108-4 給付規定。(詳附件3)

第4案：有關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戈爾"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5cm 以下、10cm 及15cm)」共6品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按價量協議90%調整點數後，旨揭特材功能類別「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00:149mm)」(調整後點數71,866點)及「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50mm 以上)」(調整後點數90,882點)等2類4品項，將低於未具肝素塗層之「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00:149mm)」(支付點數76,050點)及「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50mm 以上)」(支付點數91,800點)之支付點數，似有違常理。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略以，調整後之特材支付點數，依核價類別區隔，次1等級類別之點數不得高於較高等級類別之點數，爰同意按前述規定，重新調整「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00:149mm)」及「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50mm 以上)」支付點數。
 - (一)功能類別「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支架長100:149mm)」：含「"戈爾"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支架長10cm)」等2項，由原支付點

數79,852點調整至76,050點。

(二)功能類別「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 支架長150mm以上)」: 含「"戈爾"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支架長15cm)」等2項, 由原支付點數100,980點調整至91,800點。

陸、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健保署109年6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公告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109年6月13日部長主持的溝通會議共識為延期實施，惟迄今尚未針對該公告正式函文說明，建議健保署儘速說明，以利醫療院所遵循。

說明：109年6月13日溝通會議共識為①優先處理極端不合理價格的特材，並參考國際價格評估其合理性。②請健保署就現行8類自付差額特材之功能分類，再邀集相關醫學會，進行更細緻化或次分類等討論。③強化醫材資訊透明公開，以淺顯易懂文字協助民眾了解醫材功能，以利選擇，並建立資訊公開平台，改善資訊落差，提升醫病溝通。本署已依前述共識召開溝通會議，與相關醫學會及公協會溝通討論，刻正彙整相關意見，原109年6月8日公告將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建請健保署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原109年6月8日公告後續事宜，並盡早公告，以利醫療院所遵循。

柒、散會（中午11時18分）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 109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液態栓塞系統之輸送微導管： <u>非膠黏性 DMSO 相容液態栓塞微導管，限 用於神經血管動靜脈異常之栓塞治療。</u></p>	<p>無。</p>	<p><u>本項新增。</u></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E204-2

(自 109 年□月□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E204-2灌食袋(含動力式及 PUMP SET): 限長期無法進食，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 (87/11/01起修正如后)。</p> <p>一、適應症：</p> <p>(一)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並長期消化不良、腹脹，無法以藥物改善者。</p> <p>(二)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p> <p>(三)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需藉灌食袋之使用，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減輕不適。1. 胃排空不全。2. 頑固性腹瀉。3. 噁心、嘔吐。</p> <p>(四)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p> <p>二、使用數量： <u>住院病人以一週給付兩副為原則，不足一週者，給付數量如下：</u></p>	<p>E204-2灌食袋(含動力式及 PUMP SET): 限長期無法進食，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 (87/11/01起修正如后)。</p> <p>一、適應症：</p> <p>1. 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並長期消化不良、腹脹，無法以藥物改善者。2. 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3. 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需藉灌食袋之使用，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減輕不適。A. 胃排空不全。B. 頑固性腹瀉。C. 噁心、嘔吐。4. 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p> <p>二、使用數量：1. 一般住院病患(使用天數)，以兩週給付兩付為原則，不足兩週者，給付數量如下：A. <=3 天，給付1付。B. 4-14 天，給付2付。(以一般醫療常規，使用三天後送消毒，再使用</p>	<p>1. 項、款、目次，統一文字，項次為「一」、款次為「(一)」、目次為「1」。</p> <p>2. 刪除及修正第二點部分文字。</p>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1. <u>小於等於三天，給付一副。</u></p> <p>2. <u>四至七天，給付二副。(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副)</u></p>	<p>另一付，輪替使用兩週)2. 加護病房病患(使用天數)，以一週給付兩付為原則，不足一週者，給付數量如下：A. ≤ 3天，給付1付。B. 4-7天，給付2付。(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付)</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8-4

(自109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D108-4延長脛骨、墊片 (00/00/00起生效) 刪除</p>	<p>D108-4延長脛骨、墊片</p> <p>一、延長脛骨、墊片之適應症： X光顯示明顯骨缺損三公分以上，關節肢體周圍骨折或需整塊異體移植的病例，可術後以 X 光片或照片為佐證申報。</p> <p>二、限用於膝關節再置換時使用。</p>	<p><u>本項刪除。</u></p>